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采购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,资金来源:企业自筹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。

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(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)自行采购,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采购招标代理机构项目(招标编号:ADBCXZ-2023-01)进行公开招标。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。

二、采购内容

(一)项目名称: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采购招标代理机构项目。

(二)招标范围和内容: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,择优选取招标代理机构为农发行西藏分行代理相关项目,负责代理农发行西藏分行集中采购项目。主要采购项目包括:货物设备类、工程类、服务类等招标代理工作。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现行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国家有关规定及农发行相关制度办法提供招标代理服务。

(三)服务周期:2024年1月-2026年12月(具体依据签订合同时间确定)。

三、合格投标人

(一)基本资格要求

- 1.资质条件,投标人具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,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- 2.机构健全,具备与企业经营业务范围、招标业务范围和完成业务量相适应的组织机构。
- 3.制度完善,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- 4.人员齐备,拥有熟悉国家招投标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,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,具备技术、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库。
- 5.办公场所,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集中采购业务所必

需的办公条件。

6.资信良好:

6.1近3年内(自2020年11月至投标日)未被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等处行政处罚,近2年无行贿犯罪记录;按照农发行总行文件要求,若合作期间有违规行为、损害农发行利益及声誉的,以及被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,将立即终止代理服务。

6.2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6]125号)的规定,投标企业必须提供(2020年11月至投标日)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(www.gsxt.gov.cn)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www.ccgp.gov.cn)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,查询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并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,在以上三大网站任何一个网站出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出现过行政处罚记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,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(开标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查询)。

6.3投标人应提交企业重大风险信息(如涉诉、处罚、欠税、高管消费及出境受限、被强制执行等,通过“启信宝、天眼查”等查询)专项说明文件,风险情况说明应当清晰合理。

7.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

8.投标人须保证,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,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,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。如果有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,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。

9.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,具备技术、经济等方面的评审“专家库”。

10.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不良供应商名单中。

11.类似业绩要求:2019年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各一项货物类、服务类、工程类公开招标代理项目业绩,其中,货物类、服务类招标代理采购金额在300万元以上,工程类招标代理采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。

(二)专项资格要求:

1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同时每个招标代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。

2.其他要求:无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时间:2023年12月04日至2023年12月08日,每天9:30至13:00,15:30至18:30(北京时间,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

地点: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(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阳岛路4号)。

资料:本次招标报名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

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:2023年12月25日10时00分(北京时间)。

开标地点: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(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阳岛路4号)三楼会议室。

注: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,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六、公告发布的媒介

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(<http://www.cfcpn.com/>)、《西藏商报》上发布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

地址: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阳岛路4号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次仁白珍 0891-6671500

电子邮箱:2605093841@qq.com

声 明

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,已将公司住所由“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(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)”迁入“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2层7号”,现声明初刻发票专用章。

特此声明

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
2023年12月6日

声 明

西藏观赐商贸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,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“彭朝”变更为“杨大川”,现声明公司原法人章(编号:54019510002908)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西藏观赐商贸有限公司
2023年12月6日

声 明

拉萨中京金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,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“拉萨中京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”,现声明原公司公章(编号:5401020007691)、财务专用章(编号:54010210035839)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拉萨中京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2023年12月6日

声 明

西藏格美达商贸有限公司不慎,将财务专用章(编号:54010110046835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西藏格美达商贸有限公司
2023年12月6日

声 明

西藏培裕科技有限公司不慎,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(设备代码:41705401252018080746,使用登记证编号:起17藏A000457(18)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西藏培裕科技有限公司
2023年12月6日

声 明

西藏奇诺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,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“边巴”变更为“旦增德庆”,现声明公司原法人章(编号:5401039004877)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西藏奇诺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2023年12月6日

声 明

西藏众善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经研究决定,已将名称变更为“西藏众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”,现声明原公章(编号:5401260001690)、财务专用章(编号:5401260001691)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西藏众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2023年12月6日

声 明

西藏贝莱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慎,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(备案编号:藏拉萨经开区食药监械经营许20220007号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西藏贝莱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2023年12月6日

声 明

西藏贝莱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慎,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(许可证编号:藏拉萨经开区食药监械经营许20220003号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西藏贝莱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2023年12月6日

声 明

旦增卓玛不慎,将西藏天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款首付款收据(号码:4343142,金额:10万元整;号码:3842379,金额:165917元整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旦增卓玛
2023年12月6日

声 明

西藏阿普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,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“西藏韵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”,公司法定代表人由“袁志朋”变更为“尼玛拉珍”,现声明原公司公章(编号:54010110006635)、财务专用章(编号:54010110006636)、发票专用章(编号:54010110006637)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西藏韵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2023年12月6日

声 明

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,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“西藏北斗森荣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”,现声明原公司财务专用章(编号:5401028001502)、发票专用章(编号:5401028003259)、合同专用章(编号:5401028003260)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西藏北斗森荣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12月6日

声 明

由我公司承建的“2022年城关区第四安居苑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”已竣工验收,所有民工工资、机械费及材料费已全部结清,如有异议,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公司联系处理,逾期后果自负。

联系人:张伦友 联系电话:18180585995

特此声明

西藏坤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2023年12月6日

公 示

兹有一辆重型自卸货车,厂牌型号为红岩牌CQ32S4HTG384,车辆识别代码:LZFF25R48HD11546,发动机号:WP10340E32*1617C039187*,该车经调查,为套牌车辆,将作为报废处理。自本公示见报之日起15日内,车主未到本单位处理相关事宜,将作为报废处理。

墨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
2023年12月6日

声 明

西藏泰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研究决定,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“西藏泰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”,现声明原公司公章(编号:5401250001539)、财务专用章(编号:5401250002214)、发票专用章(编号:5401250001540)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西藏泰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2023年12月6日